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SPECIAL STEEL COMPANY LIMITED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6)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A. 售後回租協議

於2016年10月20日，西王金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西王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機器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租賃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融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融資租賃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說明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需要較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此類協議擁有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售後回租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

B. 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獲得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使本公司可利用西王財務提供的資本槓桿機制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因此，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且須在補充協議項下加入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維持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張及滿足本公司的預計需求及營運要求。

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西王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因此，西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西王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提供予本公司的擔保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擔保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擔保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西王財務擬將進行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

A. 售後回租協議

背景

於2016年10月20日，西王金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西王租賃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若干機器設備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至2021年11月30日止。

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為透過採用售後回租模式獲得融資，西王金屬將向西王租賃出售其機器設備，而有關機器設備將由西王金屬回租使用。待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購回租賃資產。

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

售後回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租賃資產

機器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煉鋼設備、燒結機、電子設備、熔爐、鑄造機、氣瓶櫃、除塵器及其他設備，詳情載於售後回租協議中。

(2) 租賃形式

融資租賃。

(3) 租賃期

期限自西王租賃向西王金屬支付相關融資款項當日起計，於2021年11月30日止。鑒於部分融資租賃交易之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說明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需要較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此類協議擁有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有關說明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節。

(4) 融資額

西王金屬將全部或部分租賃資產出售予西王租賃，以換取不超過本公告「融資租賃服務的擬訂上限」一節所載年度上限的融資款項。於售後回租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融資額的本金額均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5) 利率

利率固定為每年5.9%。利率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並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慣例釐定。

(6) 租賃金額及付款條款

於融資租賃交易項下，適用利率為每年5.9%。

租賃費指相關融資租賃交易項下本金額的季度還款額及累計利息的總和。

租賃費須自各租賃開始日期起於每年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及12月31日分期按根據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融資款項計算的相等金額支付（最後一筆租賃費須不遲於2021年11月30日支付）。

(7) 購回金額

待各相關融資款項的租賃期屆滿後，西王金屬有權按名義購回價人民幣1元向西王租賃購回租賃資產。

(8) 協議生效的條款及時間

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融資租賃交易的決議案當日。

釐定租賃資產價值

租賃資產價值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8月31日的固定資產登記冊所反映本公司固定資產的賬面淨值釐定。

歷史交易金額

西王租賃乃於2016年4月27日成立。本公司過往並無就融資租賃交易與西王租賃開展任何交易。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予提供。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就融資租賃交易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i) 於使用西王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前，本集團將取得及審閱最少兩間提供相若融資租賃服務的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條款，且本集團將確保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
- (ii) 於使用西王租賃的融資租賃服務前，本集團將監察相關結餘，確保不會超過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就融資租賃交易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是否根據售後回租協議訂立；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融資租賃交易作出報告，以說明融資租賃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融資租賃服務的擬訂上限

有關西王租賃最高融資金額的擬訂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十億元)
自租賃期開始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0.51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1.6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7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2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2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	1.6

上表所載年度最高融資額指融資額之總和（減去過往年度支付的任何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換言之，年度最高融資額指各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有關最高融資額的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就本公司向西王集團公司所獲借款的還款計劃及該還款計劃所產生其對西王租賃所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需求；
- (ii) 各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預期累計本金額及利息；
- (iii) 租賃資產的性質、價值及預計可用年期；及
- (iv) 數字約整所導致的若干浮動空間。

登記租賃資產

西王租賃有權於售後回租協議訂立後於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登記租賃資產，而西王金屬須於西王租賃要求時提供必要協助。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西王金屬）主要於中國山東省生產特鋼及普通鋼。產品包括主要用於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普通鋼以及用於汽車、造船、化工及石油化工、機械及設備領域的特鋼。

西王租賃主要提供股權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中國及境外購買融資租賃資產服務，以及融資租賃資產的殘值處理及維護、融資租賃交易顧問及擔保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金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鑒於部分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說明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需要較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此類協議擁有此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為評估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的原因，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i)預期償還西王集團公司借貸的期限將超過三年；及(ii)售後回租協議的期限屬於擬訂售後回租供西王金屬使用的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用年期（由董事估計，介乎十三至二十年）內。

於評估就與售後回租協議類似性質的協議而言，擁有此期限是否屬正常商業慣例時，獨立財務顧問已比較售後回租協議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最近先例的條款。根據於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的公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已識別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鋼材或鋼材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並已開展類似融資租賃活動（即相關資產為固定資產）。

經計及上述因素，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售後回租協議有關部分融資租賃交易的期限超過三年當屬必需，且此期限對售後回租協議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售後回租協議，本公司將可自向西王租賃出售若干機器設備獲得資金，並可使用銷售所得款項分期償還西王集團公司授予本集團的貸款。藉此，本公司將可：(i)拓闊及穩定融資渠道，由於租賃資產未必輕易被視為可接納抵押品，本公司不一定能夠向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再融資；及(ii)降低融資成本，由於相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年利率（為每年5.9%）相對低於西王集團公司授出貸款的利率（為每年6.60%）。另外，本公司將可激活固定資產存貨及改善本公司的資產利用效率。其不僅能夠滿足本公司對使用資產的正常經營生產需求，亦有助於緩解本公司的資金需求。就融資租賃交易而言，其並不存在將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情況。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內）認為，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當前本地市況所提供者，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於2016年10月20日，董事會批准有關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的建議。由於(i)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及(ii)董事王棣先生亦為西王租賃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本公司訂立售後回租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租賃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西王租賃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融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融資租賃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融資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西王集團公司將就有關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售後回租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售後回租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售後回租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售後回租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

B. 修訂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於2016年10月20日，本公司及西王財務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2) 訂約各方

本公司及西王財務

(3) 主要事項

本公司及西王財務已同意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中規定的其他條款。除按補充協議作出修訂外，財務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現有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因此，根據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止與西王財務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及
- (ii) 由於補充協議期限內更多集團內部公司間採購活動將以票據形式支付，對票據貼現服務的需求增加。

票據貼現服務

隨著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將票據貼現金額（包括利息）的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期間	現有 年度上限 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經修訂 年度上限的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0.5	3.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8	7.0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	8.0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票據承兌服務

隨著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而票據承兌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十億元)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0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0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8.0

上述提供票據承兌服務的擬訂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補充協議期限內預計將從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及外部交易中產生的應付票據總額，因為本集團將就其將主要產生於其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的應付票據款額直接使用票據承兌服務；及
- (ii)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歷史應付票據及銷售成本（不包括勞工成本）金額。

由於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故其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修訂

貸款服務

西王財務提供予本公司的貸款服務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貸款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惟最高貸款金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分別變更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55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除外。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貸款服務仍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服務

西王財務將修訂其他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擔保服務，而擔保限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西王財務提供予本公司的擔保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擔保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倘本公司須提供反擔保服務，反擔保服務應根據本公司與西王集團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月4日的擔保協議進行。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擔保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其他財務服務

西王財務將於其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業務範圍內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保證金金額向本公司提供其他銀行相關服務。

本公司預期，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提供其他財務服務，本公司應付西王財務費用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

如本公司就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提供其他財務服務而應付予西王財務的費用超過相關最低豁免水平，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財務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因此，載有關於定價內部控制的條款仍然生效，並涵蓋至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需要增加使用票據貼現服務及獲得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使本公司可利用西王財務提供的資本槓桿機制改善本公司的現金流及資本流動性。尤其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供應商不時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以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或副產品供彼等生產或交易之用。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承兌服務結算集團內部公司間採購交易，而票據承兌服務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新的購買渠道，並提升本集團的現金儲

備及資本流動性。另一方面，收到票據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擬利用票據貼現服務增加其現金流量及資本流動性，以便其能夠更有效地利用有關現金資本。因此，票據貼現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須予修訂且須在補充協議項下加入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維持本公司持續發展、本公司未來業務擴張及滿足本公司的預計需求及營運要求。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通函內）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乃於本公司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於2016年10月20日，董事會批准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修訂現有財務服務的範圍至包括票據承兌服務及擔保服務以及其中所規定其他條款。由於(i)董事王勇先生、王棣先生及孫新虎先生各自亦為西王集團公司的董事兼股東；及(ii)董事王棣先生及張健先生各自亦為西王財務的董事，該等董事已就批准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他規定條款以及訂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西王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西王財務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10%權益。因此，西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提供票據承兌服務按年度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最高比率高於25%，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彼等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西王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提供予本公司的擔保服務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將予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該等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與中國其他商業銀行就類似服務所提供者相似或更為優惠，且本公司不會就擔保服務作出任何資產抵押，故擔保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補充協議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1月10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者均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提供意見）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公告，乃就財務服務協議而刊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信達資產管理」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9），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9日的通函，乃就財務服務協議而寄發
「本公司」	指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年度上限
「融資租賃交易」	指	西王租賃及西王金屬將根據售後回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持續融資租賃交易

「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就西王財務向本公司及合資格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服務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就融資租賃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交易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西王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附屬公司」	指	該等由(i)本公司擁有超過51%；(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或(iii)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少於20%並作為最大股東的公司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財務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票據貼現服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協議」	指	西王金屬及西王租賃於2016年10月20日訂立的售後回租協議，據此，西王租賃同意根據其中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西王金屬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王財務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其他條款
「西王財務」	指	西王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由西王集團公司、西王金屬、西王糖業、西王食品及信達資產管理成立的公司
「西王食品」	指	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60.43%
「西王集團公司」	指	西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西王租賃」	指	西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西王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西王金屬」	指	西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山東西王特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西王糖業」 指 西王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51.13%及由西王控股有限公司擁有48.87%，西王控股有限公司由西王集團公司擁有95.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西王特鋼有限公司
主席
王棣

香港，201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張 健先生
孫新虎先生
李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新先生
李邦廣先生
于 叩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 棣先生
王 勇先生